

合相關單位訂定 65 歲以上長者租屋相關機制，建立出租房東得減免稅額、申請修繕津貼等措施，以及訂定仲介老年國民租屋獎勵制度等方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民間基金會統計，九成房東不願將房子租給老人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等弱勢無殼蝸牛族；即使願意租，房東對獨居老人和精神障礙者的接受度也最低，比率低於一成，原因多在於擔心老人健康、經濟問題，故建請內政部提出相關機制，提高房東將房屋租與弱勢族群的動機。

二、獨居老人面臨到租不到房子的困境，是社會對老齡人口的歧視，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和房價高漲，問題將日趨嚴峻，政府應主動建立適當的機制，除推動老人出租住宅外，應主動整合相關單位訂定 65 歲以上年長者租屋相關機制，如建立出租房東得減免稅額、申請修繕津貼等措施，以及訂定仲介老年國民租屋獎勵制度等方案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 陳亭妃

連署人：蔡煌瑯 邱志偉 林淑芬 李應元 林世嘉

蔣乃辛 劉建國 蕭美琴 李俊佺 林佳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呂委員玉玲：（14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吳育仁、江啟臣、徐欣瑩、王育敏、盧秀燕等 16 人，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委外進行的電信資費國際評比最新研究顯示，針對香港、澳洲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、英國、美國和台灣 8 國，挑選市占率最大業者資費案進行比較，就低、中、高使用量評比，以匯率、購買力評價、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毛額等 3 種方式評比，其中行動語音中高用量資費以台灣平均每月 1,527 元，為受訪 8 國中最貴，中用量資費排名第 3 貴；100M 高速上網價格，台灣也名列第 2 貴，僅比美國便宜，凸顯出台灣電信資費費用與服務提供之高費率無法相符，爰此，特請行政院檢討網路資費與行動接續費，改變調降方式，並檢討各電信業者不合理的費率計算方式，提供國人更為合理透明的行動上網費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呂玉玲、吳育仁、江啟臣、徐欣瑩、王育敏、盧秀燕等 16 人，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委外進行的電信資費國際評比最新研究顯示，針對香港、澳洲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、英國、美國和台灣 8 國，挑選市占率最大業者資費案進行比較，就低、中、高使用量評比，以匯率、購買力評價、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毛額等 3 種方式評比，其中行動語音中高用量資費以台灣平均每月 1,527 元，為受訪 8 國中最貴，中用量資費排名第 3 貴；100M 高速上網價格，台灣也名列第 2 貴，僅比美國便宜，凸顯出台灣電信資費費用與服務提供之高費率無法相符，爰此，特請行政院檢討網路資費與行動接續費，改變調降方式，並檢討各電信業者不合理的費率計算方式